

附表四

# 宗教團體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  祭祀公業法人  
 祭祀公業  
 神明會  
 寺廟 \_\_\_\_\_ 管理人(負責人、代表人)，

茲為代為申領其所有彰化縣\_\_\_\_\_鄉/鎮/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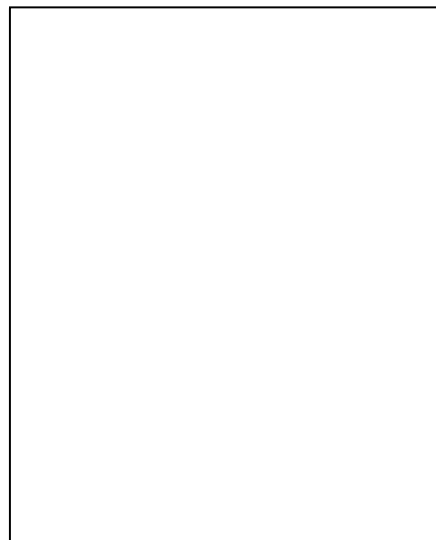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  
 建築改良物  
 農作改良物 經被列為 \_\_\_\_\_ 工程  
 其他補償

用地範圍內徵收，茲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合計  
 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；如具領後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  
 情形、或虛偽不實經調查屬實者，自願無條件交還上開金額，倘因此導致  
 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證。請貴單  
 位惠予審核相關資料。

此致  
 彰化縣政府  
 彰化縣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 
 管理人(負責人、代表人)：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住址：  
 連絡電話：

印章

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表四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管理人，茲為

申領本 祭祀公業法人  
祭祀公業 \_\_\_\_\_鄉/鎮/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  
神明會

土地  
建築改良物  
農作改良物 經被列為\_\_\_\_\_工程  
其他補償

用地範圍內，其徵收補償費合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

現因 規約無明確規定 無訂定規約  
章程無明確規定 無訂定章程 且派下(會員、信徒)決議對領

取徵收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或限制，亦無全體派下員(會員、信徒)提出異議或因管理人(負責人、代表人)權限爭議已繫屬法院之情形，特由本人代表領取並切結未受規約(章程)或派下(會員、信徒)決議限制，倘因此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為此特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 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址：  
連絡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